

证券代码：430619

证券简称：格纳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胡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89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87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王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胡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胡荟女士简历

胡荟，女，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

2007 年 3 月-2008 年 11 月，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制图员；

2008 年 12 月-2010 年 9 月，成都泓杰伟业制版有限公司，担任模板组制图员；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8 月，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员；

2011年9月至今，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管理部技术员、生管部副部长。

胡荟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在新任董事审议通过生效前，原董事仍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职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之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